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洪啓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洪啓銘前於民國113年08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96,3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
01 德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